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J-20261100015

供方(全称)：河南餐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方持采购人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24号、(县区)2026TPDL251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龙卧服务站改造项目(安防设备采购安装)。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397300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4G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型号DS-2XS2T46AOVMC	台	1600	32	51200
单晶硅光伏板	探越物联 型号TS-TYN80W	台	500	16	8000
三元锂电池	探越物联型号L12040	台	450	16	7200
256G存储卡	致态PRO 256G	个	650	16	20800
安防配套PC	海康威视 电脑XC-P923P-210006显示器：DS-D5024FX-B	台	8270	1	8270
电池控制一体仓	探越物联型号TY-CJ010	台	480	16	7680
电视	创维型号100H5F Pro	台	8900	1	8900
移动支架	定制	套	850	850	850
立杆	定制	个	1700	16	27200
流量卡	移动360G	张	1600	32	51200
维保	定制	年	28000	5	140000
安装调试费		批	66000	1	66000
总价（人民币）	小写：397300元				
	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包括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 征得采购人同意。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 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

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配置有 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设备整机质保1年；同时严格执行5年运维服务、5年期4G流量通信服务，每张流量卡每年360G流量包；接到故障通知24小时到场处置，简单故障4小时排除；运维期内每月不少于1次现场巡检；7×24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提供优惠维保服务；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全部售后服务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3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供货、运输等服务。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 指定地点后， 提供后续服务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 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为需方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架构、平台操作、录像查看与回放、告警处理、日常简单维护及注意事项，提供操作手册，确保采购人能够独立完成日常使用管理。

八、验收要求。

1、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产品使用稳定且双方无异议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 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 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 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 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持 壹 份，需方持 叁 份。

供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中段辉龙花园1号楼东数2单元6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603735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区支行

账号：41050163600800000292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6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建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市中心支行

账号：941001010035356674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6日